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信息。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信息。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适任已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毛善君先生、姬阳瑞先生、尹华友先生、高志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侯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晓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晓红女士、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谭文胜先生、李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善君，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技术研发的领导者，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国家科技部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目前担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国际数字地球学会（ISDE）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地质学会数学地质与地学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一届中国自动化学会智慧矿山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智能化建设专家委员会科技攻关分委会委员、智能采矿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咨询委员、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智慧矿山研究方向负责人）和北大－龙软科技智慧能源和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等社会职务。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毛善君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数学地质）；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煤矿信息化）；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作为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博士后，从事煤矿信息化和虚拟矿井的理论研究。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毛善君先生硕士毕业后曾先后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地质所工作；1999 年 7 月毛善君先生博士后出站后，留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姬阳瑞，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和 1996 年 7 月分别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井建设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取得美国伦敦南岸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一级安全评价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历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担任副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煤科总院，担任经营管理部长和安全生产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 年 5 月加入龙软科技，现任公司总经理，龙软（山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姬阳瑞先生曾获得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和三等奖 1 项。

尹华友，男，1972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尹华友先生曾先后担任四川电力电线厂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尹华友先生于公司创立之初便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部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通过二十年的项目实施经验累积及持续性的自学与钻研，尹华友先生在煤炭行业软件产品功能构架、应用实施及客户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并开创了龙软特色的研发成果演示及客户培训模式，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发挥了关键作用，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支持、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高志尝，男，1985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测绘工程专业；高志尝先生于 2012 年 06 月加入龙软科技，历任公司工程中心项目经理、智慧城市与安全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主任、营销中心主任，在此期间重点参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青岛重家口安监平台、华能庆阳煤电管控平台项目、华能煤业综合调度及地测项目、云南煤炭产业集团安全生产管控平台等项目，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获得鄂尔多斯市科技进步奖。2023 年 6 月起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协会标准项目《数字矿山建设推荐规程》专家委员会委员。目前高志尝先生为龙软科技总经理助理、龙软科技营销中心总经理、龙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龙软（山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日佳，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1995 年至 1998 年在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任教。主要从事的领域：煤炭工业工程、企业管理理论和应用研究方面的研究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煤炭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多次、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二等奖；北京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国家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11 年北京市教书育人先锋。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 863、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支撑计划、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基金等纵向课题 20 多项；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完成煤炭经济及管理类的科学研究项目 100 多项；发表管理及经济类学术论文 100 多篇；撰写专著及教材 6 部；作为负责人制定有关煤炭行业煤炭回采率、循环经济等国家标准 4 项。

吴团结，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律师，具有二十年以上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经验。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先后参与、承办了二十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配股、非公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股权激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提供证券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法律服务顾问。曾获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海淀区优秀律师"等荣誉。

侯晓红，女，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1991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2000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矿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国家煤炭工业局"青任会计研究与应用"项目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江苏省教育厅"会计学专业'立信创行'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等荣誉。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文胜，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工程师。1990 年 09 月－2000 年 05 月工作于东莞熊猫电子厂，历任工艺师、生产部副经理、总工艺师、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2000 年 06 月－2003 年 04 月工作于厦门航天汽车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03 年 06 月－2006 年 06 月工作于北京锋达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10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系统集成部副总工程师、营销中心主任、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公司副总工程师。谭文胜先生目前为本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采购、系统集成技术管理等工作。

李莉，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200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部培训老师和部门副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技术支持部培训、售后服务和项目管理部的日常工作。李莉女士目前为本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1、同意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同意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同意选举尹华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同意选举高志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1）。

1、同意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同意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同意选举侯晓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 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3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菲，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专业。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及税务师资格考试，具有会计师中级职称；于 2020 年 7 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尹华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高志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侯晓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谭文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8	龙软科技	2023/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